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总体性结论意见.....	2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25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5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贸易保护及新冠疫情影响.....	28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外包.....	31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34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3.关于产权瑕疵.....	4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创业板定位.....	41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47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	47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49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联法意字 20212152 号

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字 2020214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005001 号）；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92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4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0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7 号），本所已经出

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12149 号）。

根据和信会所关于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归集的会计差错更正并出具和信审字（2021）第 000700 号《审计报告》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的补充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1）第 00070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草案）》。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董事会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其余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应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 相关规定，关于运输费用的归集，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发行人对 2020 年的运输费用的归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和信会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70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7,431.45 万元更正为 7,447.26 万元。

根据和信会所更新的无保留意见和信审字（2021）第 0007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8,976.75 万元、61,031.47 万元、67,215.49 万元、35,777.4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65.15 万元、4,584.62 万元、7,447.26 万元和 3,248.5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14 名股东。变化原因为：2021 年 7 月 1 日，宏德股份原股东朱建国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宏德股份 128.66 万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50%股份由其配偶严淑华所有，另外 50%股份作为朱建国的遗产，按照其遗嘱全部由其女儿朱晓玲继承。

上述两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与朱建国关系	住所
1	严淑华	女	中国	32062419570124****	无	配偶	江苏省南通市四安镇肖家桥村五组 03 号
2	朱晓玲	女	中国	32068319831204****	无	女儿	江苏省南通市兴仁镇东方丽都 2 幢 301 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设置、股本演变”相关内容增加如下内容：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变动

2021年7月1日，宏德股份原股东朱建国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宏德股份128.66万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50%股份由其配偶严淑华所有，另外50%股份作为朱建国的遗产，按照其遗嘱全部由其女儿朱晓玲继承。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金德	3,505.92	57.29%
2	杨 蕾	876.48	14.32%
3	北京大土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22	6.28%
4	李 建	283.45	4.63%
5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	2.73%
6	宋永华	128.66	2.10%
7	曹汉林	128.66	2.10%
8	卞建华	128.66	2.10%
9	陈立新	103.03	1.68%
10	赵德新	103.03	1.68%
11	王 进	103.03	1.68%
12	杨金华	78.87	1.29%
13	朱晓玲	64.33	1.05%
14	严淑华	64.33	1.05%
合计		6,12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变化之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其余事项没有变化和更新。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相关内容说明或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说明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编码	所属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832005643	宏德股份	2018.11.30-2021.11.29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南通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更新情况

根据更新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2021 年 1-6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①)	485,594,033.91	604,469,604.53	664,393,136.47	352,174,002.01
其他收入	4,173,485.64	5,845,125.70	7,761,742.59	5,600,177.40
营业收入 (②)	489,767,519.55	610,314,730.23	672,154,879.06	357,774,179.41
占比 (①/②)	99.15%	99.04%	98.85%	98.43%

除上述情况变化之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其余事项没有变化和更新。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补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会所更新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宏德国际	南通小泉	铸件	—	1,312,874.38	2,346,230.10	2,597,382.51
宏安金属	南通小泉	代收代缴电费	1,082,486.03	1,741,014.02	2,726,736.68	700,403.47
		加工/材料	—	117,357.87	2,068.97	—
宏德股份	南通小泉	加工	848,111.91	6,181,612.82	6,020,817.02	5,733,360.47
宏德股份	久明喷涂	加工	—	—	5,800,289.39	12,256,657.36
宏德股份	莱思宇贸易	材料	—	—	13,137.93	213,198.68
宏安金属	莱思宇贸易	材料	—	—	157,082.93	379,805.41

注①：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转让持有的南通宏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自2020年8月17日起，发行人不再对南通宏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同。

注②：2021年7月9日，宏安金属向供电部门提交了供电方案的审核申请，在取得供电部门同意的答复单后，发行人进行了地下电缆敷设工程的施工建设，截至2021年7月24日，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宏安金属新厂房的用电无需再通过南通小泉引线解决。从2021年8月份起宏安金属与南通小泉不会再发生代收代缴电费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

宏德股份	南通小泉	铸件	13,341,175.90	24,791,240.81	17,213,607.30	13,231,304.19
宏安金属	南通小泉	铸件	42,946.83	561,719.07	2,775,101.86	2,390,953.62
		模具	—	—	121,238.94	120,689.67
宏德股份	KOIZUMI Co.,LTD.	铸件	17,595,246.37	12,023,223.95	—	—
		模具	171,368.74	—	—	—
宏德国际	KOIZUMI Co.,LTD.	铸件	—	9,890,005.35	38,142,453.77	47,897,698.81
		模具	—	—	142,461.73	490,146.29

（3）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	184.68	406.22	305.20	285.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公司关联担保变化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杨金德保证担保	宏德股份	3,000	2020.12.19-2021.12.19	履行完毕
				2020.12.28-2021.12.28	
2	杨金德保证担保	宏安金属	2,000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2021.3.3-2022.1.27	正在履行
3	杨金德、严美如保证担保	宏德股份	8,000	该担保下尚未发生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更新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德国际	KOIZUMI Co.,LTD.	—	—	—	—

应收账款	宏德股份	南通小泉	4,511,724.61	225,586.23	6,500,550.54	325,027.53
应收账款	宏德股份	KOIZUMI Co.,LTD.	2,174,591.11	108,729.56	977,292.08	48,864.60
应收账款	宏安金属	南通小泉	—	—	—	—

（续）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德国际	KOIZUMI Co.,LTD.	2,756,198.60	137,809.93	916,835.54	45,841.78
应收账款	宏德股份	南通小泉	2,718,087.96	135,904.40	1,675,260.22	83,763.01
应收账款	宏德股份	KOIZUMI Co.,LTD.	—	—	—	—
应收账款	宏安金属	南通小泉	—	—	612,655.26	30,632.76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挂账单位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宏德国际	南通小泉	—	—	604,713.76	698,437.14
应付账款	宏德股份	久明喷涂	—	—	—	4,597,851.55
应付账款	宏德股份	莱思宇贸易	—	—	—	34,659.00
应付账款	宏安金属	莱思宇贸易	—	—	—	178,150.40
应付账款	宏安金属	南通小泉	179,355.95	1,615,613.81	155,260.93	131,011.60
应付账款	宏德股份	南通小泉	—	78,584.08	76,406.53	17,480.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兆瓦级风电齿轮箱支撑臂的浇注工艺	ZL201810774270.6	发明	2018.7.16	宏德股份	自主研发
2	一种机械加工夹持吊具	ZL202021455445.6	实用新型	2020.7.22	宏德股份	自主研发
3	一种浇铸冒口加工机	ZL202021455462.X	实用新型	2020.7.22	宏德股份	自主研发

3、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审核通过	到期时间	备案情况
1	宏德股份	nt-casting.com	2011.03.15	2022.3.15	苏 ICP 备 11078826 号-1
2	宏德股份	sian-casting.com	2006.05.29	2023.05.29	苏 ICP 备 11078826 号-2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和信会所更新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5,952.51	9,880.15	61.93%
机器设备	26,517.63	12,776.90	48.18%
运输设备	576.09	106.80	1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7.11	279.86	19.89%
合计	44,453.34	23,043.71	51.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相关内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或订单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26	履行完毕
2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9	履行完毕
3	西门子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2	履行完毕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10	正在履行
5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557.99	2021.4.25	正在履行
6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7	正在履行
7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1,151.35	2021.1.7	履行完毕
8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630.07	2021.1.8	履行完毕
9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1,151.35	2021.1.8	履行完毕
10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15	正在履行
11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28	正在履行
12	ABB（日立 ABB）	宏德股份	铸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5	正在履行

注：2020 年 7 月，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收购 ABB 电网事业部，原 ABB 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由日立 ABB 承继。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中频感应熔 化电炉	830.00	2020.12.21	履行完毕
2	无锡舜邦机械 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4.21	正在履行
3	南通致远机械 铸造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毛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2	正在履行
4	南通致远机械 铸造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31	正在履行
5	江苏哈莫尼斯 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毛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2	正在履行
6	江苏哈莫尼斯 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铸件毛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9.8.24	履行完毕
7	南通小泉机电 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2.1	正在履行
8	江阴富煌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9	常州君盛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压块废钢	745.39	2021.4.26	履行完毕
10	常州君盛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压块废钢	483.09	2021.5.25	履行完毕
11	抚顺罕王直接 还原铁有限公 司拉古分公司	宏德股份	生铁	2,525.00	2021.5.13	正在履行
12	本溪参铁（集 团）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生铁	1,841.84	2021.4.26	履行完毕
13	本溪参铁（集 团）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生铁	1,904.56	2020.12.8	履行完毕
14	本溪参铁（集 团）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生铁	2,828.00	2020.12.21	履行完毕
15	保定维尔铸造 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造型线及风 选系统	602.00	2021.3.17	正在履行
16	保定维尔铸造 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宏德股份	100 吨振实台	584.00	2021.3.17	正在履行
17	保定维尔铸造	宏德股份	100 吨落砂、	764.00	2021.3.1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再生系统			
18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股份	100 吨/小时移动混砂机及风选系统	410.00	2021.3.1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宏德股份	1,000	2020.12.28-2021.12.28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期限	履行情况
1	宏德股份以不动产抵押担保	宏德股份	10,025.97	2020.5.11-2021.1.21	履行完毕
2	杨金德保证担保	宏德股份	3,000	2020.12.19-2021.12.19 2020.12.28-2021.12.28	履行完毕
3	宏安金属保证担保	宏德股份	3,000	2020.12.19-2021.12.19 2020.12.28-2021.12.28	履行完毕
5	宏德股份抵押担保（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3742 号）	宏德股份	5,000.00	该担保下尚未发生借款	
6	宏德股份抵押担保（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1257 号）	宏德股份	1,750.22	该担保下尚未发生借款	
7	杨金德、严美如保证担保	宏德股份	8,000.00	该担保下尚未发生借款	
8	宏德股份以银票承兑汇票质押	宏德股份	1,000.00	2021.1.19 签订	正在履行
9	宏德股份以银票承兑汇票质押	宏德股份	1,000.00	2021.6.15 签订	正在履行
10	杨金德保证担保	宏安金属	2,000.00	2021.1.20-2022.1.9 2021.3.3-2022.1.27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宏安金属抵押担保（苏（2020）	宏安金属	2,000.00	2021.1.20-2022.1.9	履行完毕

	通州区不动产 第 0031851 号)			2021.3.3-2022.1.27	正在履行
--	------------------------	--	--	--------------------	------

5、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宏德股份	3,000.00	2020.12.19-2021.5.27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宏德股份	5,000.00	2021.6.3-2022.5.17	正在履行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宏安金属	2,000.00	2021.1.5-2023.10.27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宏德股份	8,000.00	2021.1.28-2024.1.28	正在履行

6、应收账款银行保理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债务人	银行	保理额度(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宏安金属	宏德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1.19-2022.1.19	正在履行

7、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 金额 (万元)	票据期限	履行情况
1	宏德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90.00	2021.1.19-2021.7.19	正在履行
2	宏德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25.00	2021.5.14-2021.11.14	正在履行
3	宏德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1.6.15-2021.12.15	正在履行

8、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宏德股份 南通蓝天彩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845	2021.5.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主要客户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西门子	风电设备专用件、医疗器械专用件
2	南高齿	风电设备专用件
3	金风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件
4	Enercon	风电设备专用件
5	小泉集团	医疗器械专用件、电力设备专用件
2020 年度		
1	西门子	风电设备专用件、医疗器械专用件
2	金风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件
3	南高齿	风电设备专用件
4	中国中车	风电设备专用件
5	小泉集团	医疗器械专用件、电力设备专用件
2019 年度		
1	西门子	风电设备专用件、医疗器械专用件
2	南高齿	风电设备专用件
3	金风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件
4	小泉集团	医疗器械专用件、电力设备专用件
5	恩格尔	注塑机专用件
2018 年度		
1	西门子	风电设备专用件、医疗器械专用件
2	南高齿	风电设备专用件
3	小泉集团	医疗器械专用件、电力设备专用件
4	VESTAS	风电设备专用件
5	恩格尔	注塑机专用件

（三）主要供应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
4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生铁
5	深圳市天海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
3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生铁
4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5	江苏哈莫尼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
3	盐城市悦荣工贸有限公司	废钢
4	上海欣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5	深圳市天海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电
3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生铁
4	盐城市悦荣工贸有限公司	废钢
5	南通致远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1317224K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04-25
营业期限	2007-04-25 至 2027-04-2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膨胀罗栓、电缆网罩、电梯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

法，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补助对象	补助文件	补助内容	金额（元）
1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宏德股份 宏安金属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政府《关于兑现2020年度兴仁镇推动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通知》（通仁政发〔2021〕20号）	兴仁镇推动高质量发展扶持基金	12,000.00 2,000.00
2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规定》（通政规〔2021〕1号）	区政府上市奖励	1,500,000.00
3		宏德股份	南通市商务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1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商务支持项目（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商发〔2021〕74号）	市财政企业自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26,000.00
4		宏德股份 宏安金属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鼓励企业稳员工促增长补贴奖励的通知》（通州区肺炎防指企防组〔2021〕5号）	鼓励企业稳员工促增长补贴奖励	24,600.00 13,200.00
5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第一批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通发改〔2020〕141号）	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医疗器械关键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71,900.00 284,700.00

除上述情况变化之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其余事项没有变化和更新。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抽查劳动合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05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总数		605	572	576	520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纳人数	540	510	496	460
	缴纳比例	89.26%	89.16%	86.11%	88.46%
基本 医疗 保险	缴纳人数	543	513	496	460
	缴纳比例	89.75%	89.69%	86.11%	88.46%
生育 保险	缴纳人数	543	513	500	464
	缴纳比例	89.75%	89.69%	86.81%	89.23%
工伤	缴纳人数	533	513	500	46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险	缴纳比例	88.10%	89.69%	86.81%	89.0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537	508	500	466
	缴纳比例	88.76%	88.81%	86.81%	89.6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28	497	466	423
	缴纳比例	87.27%	86.89%	80.90%	81.35%

2021年6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540	543	543	535	537	528
未缴纳人数（人）	65	62	62	70	68	77
未缴纳原因：						
1、退休返聘人数	51	51	51	51	51	50
2、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数	13	10	10	18	16	25
3、原单位关系未转人数	1	1	1	1	1	2

除上述情况变化之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其余事项没有变化和更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上述引用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三、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小泉）采购机加工服务、铸件，报告期各期采购机加工服务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6.52%、24.44%、18.48%和 15.91%；报告期发行人向南通久明热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久明）采购涂装服务和热处理业务，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高。

（2）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南通小泉、株式会社小泉销售铸件、模具等，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南通小泉采购及销售铸件情形，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每月电费由南通小泉代收代缴，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代收代缴电费金额分别为 70.04 万元、272.67 万元、82.66 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87%、9.13%和 5.83%；报告期发行人与南通小泉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情形。

（3）披露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供应商类型（生产型或贸易型供应商）；结合南通小泉、南通久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发行人相关工序产能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向其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相关材料及加工服务定价原则、依据，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具体比较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价格的公允性。

（4）披露发行人同时向南通小泉采购及销售铸件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南通小泉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拆出方、拆借原因及资金用途、归还日期等，拆借事项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6）南通小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代收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是否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账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6）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财务数据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南通小泉	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机电产品组装、精密型腔模及医用成像 CT 机关键部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业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28 亿元、1.21 亿元和 0.59 亿元。	株式会社小泉持股 100%
株式会社小泉	从事商品贸易，商品涵盖住宅设备、建材、管材和电材等	主营业务为商品批发、零售及综合服务；2019 财年（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财年（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销售额约 1,303.89 亿日元、1,248.20 亿日元。	长坂刚 73.62%，长坂修 13.19%，长坂祐 13.19%
久明喷涂	热喷涂、涂装、风电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热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热处理及涂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90 万元、271 万元和 34 万元。	季淑娟 20% 潘栋梁 40% 季林华 40%
莱思宇贸易	有色金属、铸造材料、铸造辅料、五金配件、水暖配件、劳保用品、生活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铸造材料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季红娟 40% 严建新 60%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规模	股权及控制结构
		入约 790 万元、500 万元和 308 万元。	
蔬菜公司	蔬菜，副食品，南北货，海味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贮藏。以下范围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水产养殖，垂钓、棋牌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蔬菜、副食品的销售；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 万元、652 万元和 298 万元。	杨金德 60% 张乐坤 40%

报告期内，南通小泉除外购铸件加工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存在竞争关系外，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除南通小泉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贸易保护及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印度、西班牙等国家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降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度海关发布公告称，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设备专用件收入分别为 3,334.60 万元、2,754.10 万元、7,138.81 万元和 2,343.01 万元，上述贸易保护措施暂未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产品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带来的风险”。

请发行人：

（1）披露外销产品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进口政策情况，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基本情

况、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情况。结合近年来欧洲、印度、美国、日本等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对风电专用件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美贸易摩擦等主要内容及变化趋势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外销业务是否可能面临萎缩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

（2）区分主要客户披露关税分摊的具体安排、执行期限，量化分析并披露反倾销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若发行人在承担全部额外加征关税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无法协调关税税率分担而与客户停止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分析，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带来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3）结合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疫情对发行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以及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对境外出口业务负面影响的应对措施。

（4）披露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境外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和数量、尚未履行订单的金额和数量；结合主要客户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变化，分析发行人外销业务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四、《问询函》问题10.关于贸易保护及新冠疫情影响”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财务数据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为印度、美国、日本、欧盟（奥地利、丹麦、德国、西班牙），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2%、43.70%、23.56%和 29.75%，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除印度、美国外，其他国家地区针对发行人出口该国产品未设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度商务部发布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反倾销调查终裁，建议对中国出口至印度的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6.27%~35.92%。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度海关发布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出口至印度的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的反倾销税率为 18.64%。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专用件采用 FOB 的贸易条款，相关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风电设备专用件收入分别为 2,754.10 万元、7,138.81 万元、2,363.34 万元和 996.5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11.81%、3.56%和 2.83%。经测算，若发行人承担加征的反倾销关税，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 8 月，美国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2018 年 7 月，美国决定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根据美方对中国加征进口关税的时间表及产品清单，2018 年 7 月 6 日宣布的 340 亿美元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和 2018 年 9 月 24 日宣布的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包含了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DAP、DDP 的贸易条款，经双方协商，美国主要客户均同意承担相关加征关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94.45 万元、5,123.38 万元、998.70 万元和 48.8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8.48%、1.50%和 0.14%。2019 年，受中美贸

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对 HAAS AUTOMATION INC.的销售有所下滑；2020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均有所下降。2021 年以来，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出口海运费上涨明显，同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对 Haas Automation Inc.的订单执行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对其的销售金额仅有 1.00 万元。若发行人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印度反倾销税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存在不利影响，但由于美国地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合计约 1.43 亿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产能将有所提高，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境外业务不存在萎缩风险，印度反倾销税、中美贸易摩擦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如打磨、落砂、抛丸、切割、包装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0.97 万元、1,765.03 万元、2,173.60 万元、1,143.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3%、4.60%、4.66%、5.37%。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人员数量以及劳务外包服务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纠纷，劳务外包服务商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形。

（2）分析说明劳务外包变动对公司人员成本/费用的影响程度，劳务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劳务外包”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数据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人员数量以及劳务外包服务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纠纷，劳务外包服务商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岗位为打磨、落砂抛丸、涂装及切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

岗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铸件打磨	94	87	84	69
落砂、抛丸	36	30	28	22
涂装	12	8	8	-
切割	2	2	2	2

合计	144	127	122	93
----	-----	-----	-----	----

注：外包中的涂装为外包公司派人到发行人场地进行涂装作业，与将产品送至外协厂商进行涂装作业不同。2019年5月前，发行人涂装工序均外协，2019年5月开始，发行人自行进行涂装作业，自2019年11月起，发行人将部分涂装作业外包。

上述人员数量为生产、研发活动中外包工序的人员数量。发行人根据不同种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按吨确定外包价格，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	江阴富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503.83	35.00%
2	南通苏鼎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打磨、切割	268.03	18.62%
3	灌南健然铸造有限公司	打磨	213.76	14.85%
4	江苏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打磨	184.54	12.82%
5	南通熙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打磨	61.01	4.24%
合计			1,231.17	85.52%
2020年度				
1	江阴富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1,014.33	36.61%
2	南通苏鼎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打磨、切割	512.76	18.51%
3	灌南健然铸造有限公司	打磨	394.72	14.25%
4	江苏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打磨	364.69	13.16%
5	宁波佳意达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涂装、打磨	115.68	4.18%
合计			2,402.19	86.71%
2019年度				
1	江阴富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932.87	39.66%
2	南通苏鼎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打磨、切割	554.12	23.56%
3	灌南健然铸造有限公司	打磨	222.26	9.45%
4	江苏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打磨	171.99	7.31%
5	南通熙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打磨	129.83	5.52%
合计			2,011.08	85.50%

2018 年度				
1	南通苏鼎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打磨、切割	530.35	28.36%
2	盐城市大丰顺达装卸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232.76	12.45%
3	徐州钜铭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打磨	188.01	10.05%
4	江阴富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185.24	9.91%
5	盐城市大丰友邦装卸有限公司	落砂抛丸	174.95	9.35%
合计			1,311.30	70.12%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356.03	2,514.44	2,173.60	1,765.03
营业成本	27,145.51	49,024.21	46,661.45	38,389.07
占比	5.00%	5.13%	4.66%	4.60%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打磨、落砂抛丸，该工序为发行人产品的必要工序，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数量与产量相匹配。经对比，发行人各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稳定，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2）报告期安全环保费支出分别为 75.96 万元、65.52 万元、57.81 万元和 31.20 万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安金属业务资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冶金其他）于 2021 年 1 月到期。

（4）2019 年度，发行人四安分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事项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耗用原材料、具体生产过程、工艺等披露其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污染排放物的处理方式、流程，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披露主要合作方名称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情况及各期投资支出金额，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安全环保费支出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的情形规定。

（4）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报告期安全生产事故最新处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分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不规范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数据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耗用原材料、具体生产过程、工艺等披露其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该规定第三条公布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经核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2021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1〕21号）、《关于发布2020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号）、《关于发布2019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号）、《关于发布2018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8〕17号），发行人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情况及各期投资支出金额，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安全环保费支出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的情形规定

（一）发行人各期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资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35.70	221.28	237.23	3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建设了如下环保设施：1、新型医疗器械关键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喷锌除尘设备；2、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净化除尘设备；3、发行人新厂区铸铁车间隔音墙；4、宏安金属新厂

房污水处理系统等。

（三）报告期安全环保费支出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安全环保费支出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全环保费中与环保相关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染物处理费用	15.75	19.42	21.06	23.81
环境管理费用	7.39	15.87	4.34	3.99
其他	9.34	17.56	21.00	24.38
合计	32.48	52.85	46.39	52.18

注：1、其他主要为购买环保耗材以及环保设备的清洗费用、维修费用。

2、发行人 2020 年除例行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外，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地表水、募投项目土壤进行了检测以及进行了环保信息咨询，因此，2020 年度的环境管理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造过程中的熔炼工序主要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与之前使用煤炭、柴油相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建设了除尘设备、隔音墙等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接入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费用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污染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般废物	废砂、废灰、炉渣	4,969	6,180	5,750	5,56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	13.26	10.62	11.6	6.7
	废油漆桶、废漆渣	1.98	3.20	1.98	3.24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砂、废灰、炉渣等一般废物，因该等废物具有回收利用的价值，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较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费中与环保相关的费用较小具有合理性。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35.70	221.28	237.23	37.41
费用化环保支出	32.48	52.85	46.39	52.18
合计	68.18	274.13	283.62	89.59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的情形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公司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宏德股份（新厂区）	2021.4.16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国创（综）字第（105）号	废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老厂区）	2021.4.16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国创（综）字第（104）号	废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新厂区）	2020.9.4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机关有限公司	20HJ00525	土壤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老厂区）	2020.9.4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机关有限公司	20HJ00524	土壤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新厂区）	2020.7.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LJC20200178	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老厂区）	2020.7.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LJC20200177	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老厂区）	2020.5.26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HTIEV20200068	废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新厂区）	2020.5.26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HTIEV20200069	废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宏德股份（新	2020.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	UHTIEV20010035	地表水检	符合

厂区)	2.12	服务有限公司		测	标准
宏德股份 (老厂区)	2019. 5.24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128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德股份 (新厂区)	2019. 4.1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UHTIEV19030085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德股份 (新厂区)	2018. 5.2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18)国通(环)字 184号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安金属	2021. 4.16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1)国创(综)字第 (113)号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要求
宏安金属	2020. 12.17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 鉴定机关有限公司	20HJ001018	区域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安金属	2020. 5.26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UHTIEV20050126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安金属	2019. 4.1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UHTIEV19030085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宏安金属	2018. 9.21	江苏华创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UHTI1809EV0486-1	废水、废 气、噪声	符合 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2021.3.1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21.1.5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20.10.16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20.7.28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19.8.1	宏德股份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19.3.4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18.12.27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18.5.15	宏德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违法情况
2018.11.27	宏安金属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违法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2021年1月12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宏安金属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7月30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宏安金属自2021年1月1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经检测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3.关于产权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2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一处为临时打磨房，发行人计划待取得相邻的土地使用权后将该房屋建筑物拆除，并将所属土地与相邻土地统一规划，因此未申请产权证书。另一处房产为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购买，面积 94.14 平方米，用途为职工宿舍。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产权瑕疵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情况、打磨房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2）披露结合前述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方式及进展情况等。

（3）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一、《问询函》问题 23.关于产权瑕疵”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说明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二、披露结合前述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方式及进展情况等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方式及进展情况等

1、无产权证书打磨房位于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其功能正在逐渐转移到打磨车间内部新建的移动式打磨房，兴仁镇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致函，同意发行人继续临时使用，待取得相邻土地使用权后合并该宗土地，统一规划建设。

2、对于无产权证书的职工宿舍，兴仁镇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致函，位于兴仁镇四安镇区奋进桥西侧路南的四层住宅用房系九十年代期间原四安镇政府响应通州市政府卫生镇创建期间规划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镇域规划。2018 年，发行人已经在新厂区内修建了新的职工宿舍，取得了编号为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12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无产权住房内职工可随时搬迁至新职工宿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会首先责令行政相对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自行改正后，不会给予进一步的处罚。发行人可随时拆除无产权证书的打磨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产权瑕疵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且发行人已对前述瑕疵事项进行了整改，采取了替代措施，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对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描述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情

况、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二、《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创业板定位”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数据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情况、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情况、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首先，工艺和技术路线方面：发行人立足于全球新能源风电设备、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产业的关键部件重大需求，集成高性能球墨铸铁制备和厚大断面制品的成型技术，同时掌握铝合金铸造与控制工艺，形成技术创新能力。其次，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只提供图纸和指标要求，不提供技术、工艺等，发行人需对产品研究、开发、试制，并承担新产品研发风险。第三，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铸造领域核心技术 5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核心技术均取得相关专利保护。第四，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重视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后，市场竞争力方面：依托技术、质量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南高齿、Vestas、中国中车、Enercon 等客户。

3、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铸造领域核心技术 5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相关核心技术均取得相关专利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48,559.40 万元、60,446.96 万元、66,439.31 万元和 35,217.4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04%、98.85%和 98.43%。

4、研发投入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2020年度研发投入		2020年末研发人员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铸铁件业务	日月股份	19,969.54	3.91%	234	6.62%
	吉鑫科技	6,178.98	3.02%	231	27.27%
	永冠集团 （新台币千元）	275,826.00	3.37%	85	3.48%
铸铝件业务	明志科技	2,657.15	4.34%	86	11.18%
	文灿股份	8,348.61	3.21%	474	8.45%
发行人		3,548.30	5.28%	55	9.62%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小，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研发能力及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27.68 万元、2,934.07 万元、3,548.30 万元和 2,02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4.81%、5.28%和 5.65%，研发投入及研发占比逐年增加。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二）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3、高端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增长具有确定性。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变，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风电作为清洁能源，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趋势具有确定性。发行人为高端装备产业提供关键部件，主要收入源于新能源风电设备领域，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76.75 万元、61,031.47 万元、67,215.49 万元和 35,777.4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56.73 万元、4,796.90 万元和 7,510.83 万元和 3,146.22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风电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构成，其发展一直以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针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涵盖定价机制、财政补贴、产业运营等各个方面的产业政策，为风电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逐渐进入有序竞争阶段，行业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推动了风电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几年，政策主要导向为推动竞价配置、推进平价上网。短期来看，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与市场预期的相应变化，促使市场出现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抢装的现象；长期来看，风电作为国家新能源产业中重要一部分，实现平价上网是发展的必经之路，对产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发行人铸件产品面向全球市场，以风电设备专用件为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1 年全球风电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1)，2021-2025 年，全球有望新增 469GW 的风电装机，相当于年均增长接近 94GW，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 4%。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 MW 风电整机大约需要 20~25 吨铸件，2021-202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按照年均增长 94GW 测算，全球每年新增风电铸件市场需求可达 188~235 万吨。发行人风电设备专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发行人铸件产品应用于注塑机、泵阀、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各行业全球知名企业，产品需求随着注塑机、泵阀、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各行业发展而增长。此外，公司铸件产品还覆盖了机床、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等领域。发行人铸件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发行人拥有多元化产品体系，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在高端装备关键铸件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增加铸造产能和机加工能力，并新增风电组装业务，未来主营业务成长性

较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研发成功并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产品数量（吨）	3,804.53	9,733.86	10,142.21	3,414.09
销售金额（万元）	4,154.42	10,616.17	11,251.81	3,589.0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80%	15.79%	18.44%	7.33%

注：由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研发周期较长，因此部分新产品在研发当年形成销售收入较少，在研发成功的次年及以后形成销售收入较多。

根据上表，发行人新增产品在当年形成一定比例销售收入，并对未来营业收入持续做出贡献。随着下游市场与技术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将依托持续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为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部分地区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将对发行人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扩张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称，短期内上述规定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发行人可以通过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增加铸造产能。

（2）发行人于 2018 年之前已获批复的铸造产能分别为铸铁件 12 万吨和铸铝件 0.87 万吨，其中，除 3 万吨铸铁产能尚未投资建设外，其余获批产能均已建设完成。目前发行人铸铁件实际年产能为 4.32 万吨、铸铝件实际年产能为 0.31 万吨，2020 年发行人铸铁件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109.26%，铸铝件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66.40%。

请发行人：

（1）结合铸铁件、铸铝件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已获批产能情况等，披露发行人产能扩张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扩产及升级项目、产能提升数量、项目建设周期及预计投产时间。

（2）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情况，披露相关产品上下游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是否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更新了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不属于“两高”行业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是否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切实可行的产能提升措施。

（一）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并购其他具备铸造产能的企业，或通过在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等方式是否符合“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

1、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处的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其中，“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新增铸造产能 1.5 万吨，其中风电设备专用件 1.2 万吨和注塑机专用件 3000 吨。“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

（2）发行人与 Enercon 正在积极洽谈关于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预计在募投项目投产前签署正式协议，可以消化募投项目组装产能。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所需新增产能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计划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消化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与 Enercon 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签署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是，披露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组装产能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与 Enercon 设备部件组装业务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更新相关内容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 Enercon 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洽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签署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是，披露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组装产能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针对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进入 2021 年后，发行人与 Enercon 双方商谈明显加快。目前，双方已就意向性框架协议中的价格及服务费等多项条款达成一致，尚在进行最后的条款复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 梁

经办律师：

于云正

中 国 · 北 京

2024年9月28日